附件3

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免疫保护期到期的羊只、新补栏羊只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新生羔羊64日龄以后免疫1次，对未免疫羊只和超过2年免疫保护期的羊只进行免疫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羊进行1次强化免疫。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联苗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疫苗免疫接种方法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，免疫剂量按2头份每只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免疫21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小反刍兽疫抗体阻断ELISA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。

存栏羊抗体合格率≥70%判定为合格。